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慈善事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分期支付。本次捐款将主要用于助医、助体、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实际捐赠项目和捐赠时间结合届时具体情况确认。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维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此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捐赠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未达到股东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系出于维持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及2026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进行预计，相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400.00	391.40	
	小计	400.00	391.40	
销售产品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50.00	223.55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360.00	163.90	
	小计	710.00	387.45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2.92	
	小计	50.00	12.92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0.65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200.00	20.42	
	小计	900.00	21.07	
采购成品、原材料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616.29	展示架外购成品增加
	小计	500.00	616.29	
合计		2,060.00	1,429.13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600.00	0.70	48.64	391.40	0.68	
	小计	600.00	0.70	48.64	391.40	0.68	
销售产品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0.19	13.08	223.55	0.14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300.00	0.19	80.34	163.90	0.10	
	小计	600.00	0.38	93.42	387.45	0.24	
销售原材料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16	0.00	12.92	0.01	
	小计	100.00	0.16	0.00	12.92	0.01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0.30	0.00	0.65	0.01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200.00	0.30	1.51	20.42	0.28	
	小计	400.00	0.60	1.51	21.07	0.29	
采购成品、原材料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1.05	0.45	616.29	1.07	
	小计	900.00	1.05	0.45	616.29	1.07	
合计		2,600.00	/	144.02	1,429.1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主要股东	杨进金、杨新治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建的配偶）的姐姐杨新治及其配偶杨进金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467.46万元、净资产690.82万元、营业收入1,923.63万元、净利润29.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二）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 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60号4-6-05号
主要股东	林检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Ⅰ、Ⅱ类）、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健身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的配偶林检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71.80万元、净资产-21.89万元、营业收入168.05万元、净利润-41.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9H702L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彬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仕春东区1号
主要股东	陈潮彬、陈培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鞋帽批发；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灯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地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哥哥杨凯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之女杨宝珊的配偶陈潮彬持有95%股权的公司。

3、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36.14万元、净资产756.42万元、营业收入272.92万元、净利润79.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四）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2960242X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赤塘村北大路61号
主要股东	丁华甸、林树猛、林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的配偶林枪持股30%的公司。

3、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65.42万元、净资产95.87万元、营业收入940.77万元、净利润2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等，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交易金额：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640万美元，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交易期限

本额度自2026年3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5、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01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张奇炜回避表决。

3.02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张奇炜回避表决。

3.03关于与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张奇炜回避表决。

3.04关于与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张奇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黄世雄、张奇炜、吴端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向公司股东会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黄世雄、吴端鑫、张奇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吴端鑫、刘红、张奇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一）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解禁流通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具体事务，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

1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华体育”）、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健康产业”）、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舒华实业”）、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华”）、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商用道具”）、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舒华健身发展”）。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中舒华健身发展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9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2026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担保。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2026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该额度拟用于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投资并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等用途。

具体授信计划安排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授信额